

From:
To: "panel_ps@legco.gov.hk" <panel_ps@legco.gov.hk>
Cc: 葉劉淑儀

Date: Thursday, March 13, 2014 06:44PM
Subject: 關注政府 "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安排"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尊敬的葉太：

就公務員事務局最近經由各部門首長發出的通告第2/2013號 - "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安排"，我們表示關注。

通告當中的不獲發還費用的項目包括了：

-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如在醫管局以外地方選購醫管局有供應的造影服務(包括電腦斷層掃描、磁力共振掃描、超聲波掃描和其他造影服務)，將不會獲發還有關項目的費用(詳見通告第24段)。

眾所皆知癌病及中風等疾病已經變成了香港的頭號致命殺手，在醫管局服務供不應求之下，公務員輪候電腦斷層掃描、磁力共振掃描、超聲波掃描和其他造影服務等往往需要很長時間，令病者錯過了最佳治療時機；在醫管局未有妥善安排之前，公務員事務局亦未有諮詢之下作出此項修訂實在有損政府對公務員醫享有最佳療福利的承諾。

在我們得知的例子當中，有會員同事經私家醫生診治懷疑有中風的危險，建議進行磁力共振掃描；在醫管局服務不足的情況下，該會員同事在私家醫療機構選購了磁力共振掃描服務，及時發現了病患並得到適當的醫治。

隨着公務員隊伍老化，需要電腦斷層掃描、磁力共振掃描、超聲波掃描和其他造影等服務的需求定必增加，公務員事務局修訂 "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安排" 實在妄顧對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承諾。

本會懇請葉太關注，並向當局反映/爭取在醫管局未有妥善安排之前，公務員事務局不能作出是項修訂，以照顧公務員的合理權益。

祝工作愉快！

張兆榮

§ §

請各部別/組別主管向所有人員重行傳閱以下公文：

主題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2/2013號 - "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安排" 英文版 ： c201302e. pdf 中文版 ： c201302c. pdf
內容	：本通告旨在列明由<u>2013年3月25日</u>起生效的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的新行政安排。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6/2009號現予取消。通告內容重點撮要如下： <u>發還醫療費用計劃的涵蓋範圍摘要</u> <u>(I) 可獲發還費用的項目 (註：必須基於醫療需要而開處)</u> <u>(A) 直接支付醫療費用 [由衛生署直接向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 支付費用]</u> (a) 在醫管局自費購買項目名單內<u>並且</u>在就診醫管局機構的藥房有供應的藥物： - 申請人在求診時，需帶備填妥的通告附錄1的申請表格A； - 申請程序載於通告第7 至12 段，申請步驟概要載於通告附錄5。 (b) 由醫管局提供的指定儀器／服務 (列於通告第14 段)： - 申請人在求診時，需帶備填妥的通告附錄2的申請表格B； - 申請程序載於通告第14 至18 段，申請步驟概要載於通告附錄6。 <u>(B) 日後發還費用</u> (a) 發還由／透過醫管局提供的其他收費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以及 (b) 發還醫管局沒有供應的藥物／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 - 申請人須在購買這些項目後<u>三個月</u>內填妥通告附錄2的申請表格B，連同證明文件提交所屬部別負責處理人事事務的行政主任(服務條件)1/行政主任(康樂事務)人事及總務/行政主任(文化)人事辦理，以供填寫表格B 的D 部及送交衛生署處理； - 申請程序載於通告第19 至22 段，申請步驟概要載於通告附錄6。

(II) 不獲發還費用的項目

- 通告第23 段列出不會獲發還費用的情況；
-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如在醫管局以外地方選購醫管局有供應的造影服務(包括電腦斷層掃描、磁力共振掃描、超聲波掃描和其他造影服務)，將不會獲發還有關項目的費用(詳見通告第24段)。

索取申請表格的方法

- 申請表格(即表格A 及表格B)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下載

表格A：

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benefits/files/FormA C.pdf

表格B：

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benefits/files/FormB C.pdf

- 通告附錄7載列的醫管局轄下主要醫院的繳費處亦備有少量申請表。

及時更新個人資料

- 當局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前，須先核實有關人士享用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的資格。特此提醒所有人員，在初次受聘時有責任盡快透過組別主管向服務條件組申報其本人及合資格家屬的個人資料；資料如有變更，也有責任盡快申報，以便管理人員及時更新部門內部記錄及／或庫務署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或電子資料庫範本)內的個人資料。
- 另提醒各人員，務必為年屆19 或20 歲正在接受全日制教育或職業訓練的受供養子女更新資料，因為當他們年滿19 歲時，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會自動把他們的資料剔除。

常見問題

- 一系列常見問題載於通告附錄8。

傳閱

：請各部別／組別主管向所有人員傳閱本電郵及上述通告。

查詢

：文書主任(服務條件)1 電話：
 助理文書主任(僱員補償) 電話：